# 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明院学工〔2020〕1号

# 关于组织开展三明学院第三届"三明之星" 优秀学生(团队)评选活动的通知

# 各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内容与形式,充分展现"三明三康"育人成果,挖掘和塑造青年学生先进典型,体现我校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,学校决定开展三明学院第三届"三明之星"优秀学生(团队)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使评选活动更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和权威性,学校成立校评审委员会,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由学生工作部牵头,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实施,各二级学院设立初评工作小组,负责具体推荐评选工作。

# 二、评选范围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(二)参评学生(团队)需是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(不含 2019级)。

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:

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三明学院学生行为规范要求,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,学习勤奋,无补考重修情况,诚实守信,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 (二)特色条件:

大学时期在树立"三明"追求和守好"三康"底线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,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敬佩,在学生群体中特别有影响力和号召力。具体要求如下: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:

- (1) 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 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抢险、救灾、救人,表 现突出:
- (2) 积极参与学校、社会重大活动并承担重要角色,做出个人贡献,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,为学校争得荣誉;
- (3) 党员、预备党员在班级或者其他学生组织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,并在政治理论学习、思想素质培养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,表现突出;担任班级干部职务、学院学生组织或社团部长以上学生干部,并在帮助和带动学生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  - (4) 积极主动帮助他人、长期坚持做好人好事,坚持勤

工助学、义工、志愿服务活动,义工时长必须达到二星级,成绩突出。

- (5)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,在 公开发行的学术、科研刊物上发表论文;
  - (6) 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;
  - (7) 在各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;
- (8) 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突出,在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,或者积极投入创业实践,成效良好。
- (9) 大学时期专业课(指该专业的通识课程、学科核心课程和制定专业选修课)的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,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5%:
- (10) 在精神上自强不息,在压力、挫折、困难面前表现 出顽强的毅力,勇于追求远大志向,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# 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成立初评工作小组

各二级学院设立初评工作小组,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牵头,成员由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,负责具体推荐评选工作。

(二) 候选人推荐、报送

候选人(团队)由个人申请、辅导员审核、学院评议推荐。 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报送3名候选人,1个候选团队。 请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、充分挖掘先进典型,经初评工作 小组组织初评,在学院内公示三日,无异议方可报学校评选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候选人按要求填写三明学院第三届"三明之星"优秀学生(团队)报名表,撰写事迹材料(二到三千字左右的详细材料,需用 Word 文档制作排版,大标题用小二号黑体,小标题用四号宋体加粗,正文内容用小四号仿宋字体,正文行间距 24 磅),填写量化得分表,并附获奖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纯成绩排名表等相关支撑材料(均需辅导员审核签字)。所有材料要求有纸质版和电子版,所提供材料作为评选的参考依据。

1月13日前各学院将评选材料:候选人(团队)推荐表(一式二份)、事迹材料、获奖文件、证书复印件、纯成绩排名表、学院推荐人汇总表等材料(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),以及个人证件照(电子版)、个人(团队)生活照(2张,非艺术照、高像素,电子版)报学工处管理科(南区学生活动中心224)。电子版发送至王家健老师办公平台。

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选材料,逾期视 为自动放弃。

# (三)评审

评审委员会通过查阅事迹材料和支撑材料,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人进行评审。

#### (四)确定获选人

评审委员会经过审议和评定,确定一定数量的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建议名单,进行校内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。

# 五、评选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三明学院"三明之星"评选活动是学校坚持以校训精神为核心,广泛开展"三明三康"育人活动,切实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的有效载体。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,依据评选范围和条件,遵循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,认真做好推荐对象的考察、审核工作,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,核实其先进事迹,确保推选优秀的校训精神代言人,保证评选活动圆满成功。
- (二)加强宣传动员。要通过专题会议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有效形式,在学院内广泛宣传评选精神,加大宣传、发动的范围,开创良好的舆论环境,提高评选活动的被认同度和知晓度,引导广大师生理解、支持并积极参与评选活动。
- (三)大力弘扬先进。要主动发现、挖掘典型,宣传优秀事迹,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提炼三明学院"三明之星"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,充分利用报纸、橱窗、专题专访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,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,引导价值追求,扩大先进典型影响力,促使在

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保证公平公正。坚持实事求是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严格执行评选的有关规定和量化标准,组织好在全体师生中的公示工作,广泛征求意见,增强评选透明度,确保评选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学生的先进性和全体师生的意愿。

(五)评选教育结合。要把评选"三明之星"与培育、树立当代大学生先进典型有机结合起来,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风建设和校风培育中的作用,形成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评选细则见附件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 2020年1月3日